物理科学学院2023年度“朱李月华优秀博士生奖”评审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院朱李月华奖学、奖教金”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关于2022年度各类研究生冠名奖学金初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我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 评选条件及范围

“朱李月华优秀博士生奖”面向学籍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的在学博士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为：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立志为祖国建设服务;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学研究的理论或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二、 名额分配

2023年学校分配给校部院系的朱李月华奖学金名额为13名。物理科学学院可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初评结果不是最终结果，校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还将进行差额评审。**

三、 奖励标准

5000元/人，一次性发放。

四、 组织实施和评选规则

（1）学院成立了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学院“朱李月华优秀博士生奖”的评审工作。

（2）奖学金申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的造假,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此次奖学金以及在学期间后续所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3）曾获评国家奖学金、中银基础学科奖学金、院长奖、校级

冠名奖学金等同级别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专家评审组由 7-9 名物理科学学院校部及相关研究所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成员名单将在评审前和学生申请材料一同公示。

（5）如果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评审人需回避该申请人的答辩评分：1、同课题组；2、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评审人认为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况。

（6）考虑到专业差异，评审由两部分组成，小同行函评（70%），现场答辩（30%）。小同行函评由学院使用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数据库抽取有效专家 3-5 名，请专家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评价申请人在该领域研究生中处于哪一档次：

a）前 5%，95 分

b）前 10%，90 分

c）前 15%，85 分

d）前 20%，80 分

e）一般，75 分

函评评分取小同行专家返回的平均分。

答辩评分去除需回避的评审人外，去除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剩余有效评分的平均分。

申请人总得分=函评平均分（70%）+答辩评分（30%）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申请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推荐

候选人。推荐候选人名单将在评审结束后公示到学院网站。　　。

（7）申报材料中应就不超过 5 项代表性工作介绍其科学贡献和价值，并请导师签字认可。答辩会上委员会询问核查申请人对于所列科研成果的贡献。

（8）答辩会上申请人需围绕个人申报事迹等内容进行答辩。汇报时间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问答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9）评选结果在院系网站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上报。

物理科学学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